关于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教研室成员归属调整

集中申请办理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负责人：

根据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教学部门实际情况，现对全校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教研室成员归属拟调整变动情况进行集中处理。有关工作要求及安排如下：

1. 为保持教研室建设的稳定性、严肃性和规范性，原则上保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教研室人员归属现状稳定。确属必要须对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教研室人员归属等进行调整的，均应符合学校文件的原则性规定，具备正当理由和原因，教学部门或个人不应随意提出调整申请。

2. 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因故辞去职务的，由本人提交申请，所属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并决定替任人选，提交调整申请。

3. 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因故须予以免除职务的，由所属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并提出替任人选，提交调整申请。

4. 教学部门内部进行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职务调整（职务的对等调换）的，由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提交调整申请。

5. 教研室人员归属的调整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属教学部门内部调整的，由所属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提交申请；跨教学部门调整的，由接收教学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所属教学部门和接收教学部门联合提交调整申请。

6. 上述调整申请由教务处负责收集，统一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经学校正式发文后方可生效。

7. 存在调整情况的教学部门于2020年12月28日（周一）前将有关申请以纸质版形式报教务处（王勇），教学部门提交的申请应有部门负责人签字及部门盖章（部门联合提交的共同签字和盖章），须附个人申请的应将个人签字的纸质申请一并提交。

教务处

2020年12月26日